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004)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太平東路 1 號
電 話：(03)450-8868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六)
	長期借款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147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67,894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44,285 仟元及新台幣 140,577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產生跌價損失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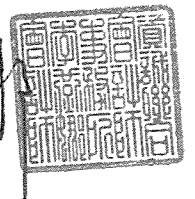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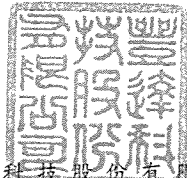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573	3	\$ 106,12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52	-	8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93,251	11	323,0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309	-	4,5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22	-	4,9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8,690	3	102,355	2
130X	存貨	六(四)	603,708	13	496,188	12
1410	預付款項		62,893	1	21,3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19,767</u>	<u>31</u>	<u>1,059,354</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8,828	7	331,78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721,410	60	2,805,685	66
1755	使用權資產		372	-	9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1,662	1	21,804	1
1780	無形資產		9,461	-	13,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332	-	5,4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三)及八	24,290	1	8,8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95,355</u>	<u>69</u>	<u>3,187,772</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4,515,122</u>	<u>100</u>	<u>\$ 4,247,1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1,497	-	\$ 13,84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9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822	-	1,18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257,437	6	119,43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221	2	49,9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7,606	4	130,30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52	-	1,1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81	1	34,3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2	-	35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29,235	10	286,299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0,767</u>	<u>23</u>	<u>636,81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526,334	34	1,812,813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27	-	1,80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35	-	21,4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37,096</u>	<u>34</u>	<u>1,836,112</u>	<u>43</u>
2XXX	負債總計		<u>2,567,863</u>	<u>57</u>	<u>2,472,927</u>	<u>5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26,472	12	526,472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11,394	9	398,49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1,581	4	171,581	4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41,890	1	\$	39,8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1,987	18		679,729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6,065)	(1)	(	41,890)	(1)
3XXX 權益總計			1,947,259	43		1,774,199	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15,122	100	\$	4,247,12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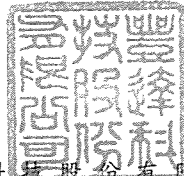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967,894	100	\$	1,298,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508,750)	(76)	(	1,105,167)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9,144	24		193,136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3,306)	(2)	(	31,313)	(3)
6200 管理費用		(	203,981)	(10)	(	157,31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6,148)	(5)	(	53,06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2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2,408)	(17)	(	241,688)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6,736	7		48,55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967	-		989	-
7010 其他收入			1,036	-		1,0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0,091	4		31,68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5,992)	(1)	(	23,45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8,784)	(2)	(	64,12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18	1		53,866)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5,054	8		102,418)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4,921	-		5,68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9,975	8	\$	96,72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365	-	\$	9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4,365	-		9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825	-	(	2,0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5,825	-	(	2,0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90	-	(\$	1,1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165	8	(\$	97,884)	(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85	(\$	1.8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85	(\$	1.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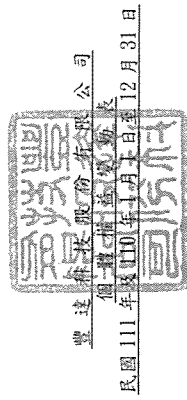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度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	110	526,472	340,105	33,136	-	165,502	45,975	801,767	39,808	1,873,149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淨損		-	-	-	-	-	-	(96,729)	-	(96,72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7	(2,082)	(1,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5,802)	(2,082)	(97,8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79	-	(6,07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167)	6,167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26,324)	-	(26,324)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25,258	-	-	-	-	-	25,2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26,472	340,105	58,394	-	171,581	39,808	679,729	41,890	1,774,199
111	111	526,472	340,105	58,394	-	171,581	39,808	679,729	41,890	1,774,199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淨利		-	-	-	-	-	-	149,975	-	149,97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65	5,825	10,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4,340	5,825	160,1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82	(2,082)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十四)	-	-	(2,247)	2,247	-	-	-	-	-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12,895	-	-	-	-	-	12,89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26,472	340,105	69,042	2,247	171,581	41,890	831,987	36,065	1,947,2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12~



會計主管：李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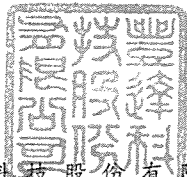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5,054	(\$ 102,4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九)		
益		(374)	(88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1,027)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8,784	64,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	六(二十一)		
舊		173,595	184,6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604	55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6,771	8,755
利息收入		(1,967)	(9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5,992	23,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六(十九)	-	(1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2,895	25,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9)	1,116
應收帳款		(169,201)	(43,7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791)	(2,891)
其他應收款		(804)	(8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70	3,457
存貨		(107,520)	(87,594)
預付款項		(40,612)	(5,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640	(9,905)
應付票據		-	(70)
應付帳款		138,006	50,6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11	37,968
其他應付款		64,210	(25,7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8	1,1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77)	2,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0,178	123,041
支付利息		(25,706)	(23,504)
收取利息		1,967	98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835)	(9,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604	91,496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0,605)	\$ 2,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87,311)	(58,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150
無形資產增加	(3,027)	(2,2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47)	12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314)	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3)	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037)	(57,0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94,191	242,209
償還短期借款	(286,534)	(228,369)
長期借款增加	151,317	91,381
償還長期借款	(294,860)	(104,4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二十六) (229)	(1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6,3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115)	(25,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452	8,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121	97,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573	\$ 106,1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等。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08%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5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9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及結構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金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03,7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4	\$ 2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1,389	105,891
合計	<u>\$ 131,573</u>	<u>\$ 106,12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2,452</u>	<u>\$ 884</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194)</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1,568</u>	<u>\$ 884</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194)</u>	<u>\$ -</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12年1月		111年1月
	USD 7,500	~112年3月	USD 6,000	~111年3月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9	\$ -
應收帳款	\$ 497,430	\$ 328,229
減：備抵呆帳	(4,179)	(5,206)
	493,251	323,0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09	4,518
	\$ 504,560	\$ 327,541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75,554	\$ 169	\$ 299,047	\$ -
30天內	26,408	-	20,512	-
31~60天	6,192	-	8,454	-
61~90天	279	-	2,892	-
91天以上	306	-	1,842	-
	\$ 508,739	\$ 169	\$ 332,747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508,908、\$332,747 及\$287,19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9 及\$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4,560 及\$327,541。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8,329	(\$ 63,013)	\$ 205,316
在製品	226,191	(38,254)	187,937
製成品	197,520	(39,310)	158,210
在途存貨	52,245	—	52,245
合計	<u>\$ 744,285</u>	<u>(\$ 140,577)</u>	<u>\$ 603,70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5,404	(\$ 77,265)	\$ 238,139
在製品	104,391	(23,789)	80,602
製成品	210,724	(52,069)	158,655
在途存貨	18,792	—	18,792
合計	<u>\$ 649,311</u>	<u>(\$ 153,123)</u>	<u>\$ 496,18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29,012	\$ 1,115,98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546)	(3,030)
其他	(7,716)	(7,791)
	<u>\$ 1,508,750</u>	<u>\$ 1,105,167</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本公司存貨持續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NAFCO GROUP LTD.	<u>\$ 308,828</u>	<u>\$ 331,78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有關轉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1,263,704	\$1,539,127	\$1,386,407	\$ 12,758	\$ 312,785	\$ 46,000	\$ 4,560,7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443,746)	(992,239)	(12,678)	(245,630)	-	(1,755,096)
	<u>\$1,202,901</u>	<u>\$1,095,381</u>	<u>\$ 394,168</u>	<u>\$ 80</u>	<u>\$ 67,155</u>	<u>\$ 46,000</u>	<u>\$ 2,805,685</u>
111年							
1月1日	\$1,202,901	\$1,095,381	\$ 394,168	\$ 80	\$ 67,155	\$ 46,000	\$ 2,805,685
增添	-	-	54,976	480	8,791	25,865	90,112
移轉(註)	-	-	47,038	-	1,026	(48,998)	(934)
處分	-	-	-	-	-	-	-
折舊費用	-	(37,487)	(106,532)	(71)	(29,363)	-	(173,453)
12月31日	<u>\$1,202,901</u>	<u>\$1,057,894</u>	<u>\$ 389,650</u>	<u>\$ 489</u>	<u>\$ 47,609</u>	<u>\$ 22,867</u>	<u>\$ 2,721,41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1,263,704	\$1,539,127	\$1,488,910	\$ 12,400	\$ 322,539	\$ 22,867	\$ 4,649,5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481,233)	(1,099,260)	(11,911)	(274,930)	-	(1,928,137)
	<u>\$1,202,901</u>	<u>\$1,057,894</u>	<u>\$ 389,650</u>	<u>\$ 489</u>	<u>\$ 47,609</u>	<u>\$ 22,867</u>	<u>\$ 2,721,410</u>

註：本期移轉\$934，主係轉列預付款項。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1,263,704	\$1,539,127	\$1,362,259	\$ 12,758	\$ 295,092	\$ 59,889	\$4,532,8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406,236)	(902,290)	(12,647)	(210,481)	—	(1,592,457)
	<u>\$1,202,901</u>	<u>\$1,132,891</u>	<u>\$ 459,969</u>	<u>\$ 111</u>	<u>\$ 84,611</u>	<u>\$ 59,889</u>	<u>\$2,940,372</u>
110年							
1月1日	\$1,202,901	\$1,132,891	\$ 459,969	\$ 111	\$ 84,611	\$ 59,889	\$2,940,372
增添	—	—	21,255	—	8,512	23,229	52,996
移轉(註)	—	—	24,404	—	9,496	(37,118)	(3,218)
處分	—	—	—	—	—	—	—
折舊費用	—	(37,510)	(111,460)	(31)	(35,464)	—	(184,465)
12月31日	<u>\$1,202,901</u>	<u>\$1,095,381</u>	<u>\$ 394,168</u>	<u>\$ 80</u>	<u>\$ 67,155</u>	<u>\$ 46,000</u>	<u>\$2,805,68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1,263,704	\$1,539,127	\$1,386,407	\$ 12,758	\$ 312,785	\$ 46,000	\$4,560,7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443,746)	(992,239)	(12,678)	(245,630)	—	(1,755,096)
	<u>\$1,202,901</u>	<u>\$1,095,381</u>	<u>\$ 394,168</u>	<u>\$ 80</u>	<u>\$ 67,155</u>	<u>\$ 46,000</u>	<u>\$2,805,685</u>

註：本期移轉\$3,218，主係轉列無形資產。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 \$0。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裝修工程，分別按 40~50 年及 15~2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994)	(6,605)
	<u>\$ 17,255</u>	<u>\$ 4,549</u>	<u>\$ 21,804</u>
<u>111年</u>			
1月1日	\$ 17,255	\$ 4,549	\$ 21,804
折舊費用	-	(142)	(142)
12月31日	<u>\$ 17,255</u>	<u>\$ 4,407</u>	<u>\$ 21,66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4,136)	(6,747)
	<u>\$ 17,255</u>	<u>\$ 4,407</u>	<u>\$ 21,66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851)	(6,462)
	<u>\$ 17,255</u>	<u>\$ 4,692</u>	<u>\$ 21,947</u>
<u>110年</u>			
1月1日	\$ 17,255	\$ 4,692	\$ 21,947
折舊費用	-	(143)	(143)
12月31日	<u>\$ 17,255</u>	<u>\$ 4,549</u>	<u>\$ 21,80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994)	(6,605)
	<u>\$ 17,255</u>	<u>\$ 4,549</u>	<u>\$ 21,80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77	\$ 57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78	\$ 27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0,340 及\$48,103，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請詳下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15%	1.23%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訂金	\$ 12,557	\$ 3,243
預付退休金	8,512	3,814
其他	3,221	1,774
催收款	19,849	19,849
備抵呆帳-催收款	(19,849)	(19,849)
	\$ 24,290	\$ 8,831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21,497	5.17%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3,840	0.70%	無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55,293	\$ 99,697
暫估應付帳款	102,144	19,734
	\$ 257,437	\$ 119,431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594	\$ 61,112
應付消耗品及物料	11,890	5,675
應付設備款	22,381	19,580
其他	78,741	43,942
	\$ 197,606	\$ 130,309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5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729,205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21,349
擔保借款	民國118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31,640
擔保借款	民國117年1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4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5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01,395
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4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89,954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50,482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11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27,959
信用借款	民國113年10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無	256,085
信用借款	民國112年9月前每3個月分期償還(註)	無	7,500
			1,955,56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9,235)
			\$ 1,526,334
利率區間			1.096%~1.6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5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776,334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29,915
擔保借款	民國118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18,640
擔保借款	民國117年1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4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5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34,418
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4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53,990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63,153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11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57,660
信用借款	民國113年10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無	310,002
信用借款	民國111年11月前每3個月分期償還	無	5,000
信用借款	民國112年9月前每3個月分期償還(註)	無	10,000
			2,099,1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6,299)
			\$ 1,812,813
利率區間			0.5%~1.2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包含短期借款)分別為 \$25,992 及 \$23,456。

註：銀行借款關鍵績效指標，依中期信用借款額度合約之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376)	(\$ 44,7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888	48,5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512	\$ 3,81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4,733)	\$ 48,547	\$ 3,814
當期服務成本	(350)	-	(350)
利息(費用)收入	(269)	291	22
	(619)	291	(328)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408	-	2,408
經驗調整	(1,721)	3,678	1,957
	687	3,678	4,365
提撥退休基金	-	661	661
支付退休金	289	(289)	-
12月31日餘額	(\$ 44,376)	\$ 52,888	\$ 8,51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4,099)	\$ 47,027	\$ 2,928
當期服務成本	(717)	-	(717)
利息(費用)收入	(132)	141	9
	(849)	141	(708)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45)	-	(45)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	1,362	-	1,362
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1,102)	712	(390)
	215	712	927
提撥退休基金	-	667	667
12月31日餘額	(\$ 44,733)	\$ 48,547	\$ 3,81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0%	0.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估列。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46)	\$ 979 \$ 867 \$ 844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54) \$ 1,093 \$ 970 (\$ 9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51。

(7)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264
1-2年		1,031
2-5年		4,466
5年以上		12,822
	\$	27,58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955 及\$12,764。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3	3,560仟股	6年	服務屆滿2年可行使50% 服務屆滿3年可行使75% 服務屆滿4年可行使100%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0.21	2,412仟股	6年	服務屆滿2年可行使50% 服務屆滿3年可行使75% 服務屆滿4年可行使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942	\$ 87.4	3,262	\$ 87.4
本期沒收	(190)	87.4	(320)	87.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752</u>	87.4	<u>2,942</u>	87.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064</u>	87.4	<u>1,471</u>	87.4

(2)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元)
108年12月13日	114年12月13日	2,752	\$ 87.4

		110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元)
108年12月13日	114年12月13日	2,942	\$ 87.4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12.13	91.4	91.4	31.90%~ 34.04% (註)	4~5年	-	0.56%~ 0.59%	\$23.65~ \$28.04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做為樣本。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91.4 元調低為 87.4 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3.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民國 111 年度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412	58.3
本期喪失認股權	(38)	5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374</u>	58.3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58.3

(2)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元)
111年10月21日	117年10月21日	2,374	\$ 58.3

(3)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0.21	58.3	58.3	36.39%~ 37.84% (註)	4~5年	-	1.58%~ 1.63%	\$18.50~ \$21.10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做為樣本。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12,895	\$ 25,258

(十五)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 5,800,000，分為 5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26,47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0 及\$26,324（每股 0.5 元）。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02 元，股利總額為\$53,700。

(十八)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967,894	\$ 1,298,303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成品。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7,822	\$ 1,182	\$ 11,087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本公司之部分客戶因應當地疫情措施而造成本公司本期營收下滑，然本公司主要客戶未有違約跡象，評估應屬暫時性之不利影響。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74	\$ 88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346 (	7,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0
什項支出	(1,192)	-
補助收入(註)	46,593	27,245
什項收入	1,970	11,249
合計	\$ 70,091	\$ 31,684

註：本公司因適用經濟部相關補助辦法，取得營業費用及營運資金之政府補貼。

(二十)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992	\$ 23,456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57,758	\$ 375,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73,595	\$ 184,60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604	\$ 5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6,771	\$ 8,755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397,961	\$ 320,572
勞健保費用	32,551	32,705
退休金費用	13,283	13,472
其他用人費用	13,963	8,505
	\$ 457,758	\$ 375,25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以上但不超過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 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 1.67%估列。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2,500 及 1,610，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331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1,62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298)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23)	(5,689)
遞延所得稅總額	(2,623)	(5,689)
所得稅利益	(\$ 4,921)	(\$ 5,68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計或貸計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011	(\$ 20,484)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5,09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939	6,10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5,242)	
期初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8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1,629)	-
所得稅利益	(\$ 4,921)	(\$ 5,689)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 5,483	\$ 3,849	\$ -	\$ 9,332
小計	\$ 5,483	\$ 3,849	\$ -	\$ 9,33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496)	(67)	-	(563)
其他	(1,305)	(1,159)	-	(2,464)
小計	(\$ 1,801)	(\$ 1,226)	\$ -	(\$ 3,027)
合計	\$ 3,682	\$ 2,623	\$ -	\$ 6,305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 8,802	(\$ 3,319)	\$ -	\$ -	\$ 5,483
小計	\$ 8,802	(\$ 3,319)	\$ -	\$ -	\$ 5,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6,381)	\$ 6,381	\$ -	\$ -	\$ -
退休金	(673)	177	-	-	(496)
其他	(3,755)	2,450	-	-	(1,305)
小計	(\$10,809)	\$ 9,008	\$ -	\$ -	(\$ 1,801)
合計	(\$ 2,007)	\$ 5,689	\$ -	\$ -	\$ 3,68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	\$ 78,176	\$ 78,176	\$ 78,176	120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9,975	52,647	\$ 2.85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	-	3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49,975	52,682	\$ 2.85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96,729)	52,647	(\$ 1.84)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96,729)	52,647	(\$ 1.84)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112	\$ 52,9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580	24,9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381)	(19,580)
本期支付現金	\$ 87,311	\$ 58,341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840	\$ 2,099,112	\$ 351	\$ 2,113,3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657	(143,543)	(229)	(136,115)
12月31日	\$ 21,497	\$ 1,955,569	\$ 122	\$ 1,977,188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112,183	\$ 527	\$ 2,112,7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840	(13,071)	(176)	593
12月31日	\$ 13,840	\$ 2,099,112	\$ 351	\$ 2,113,3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神基集團（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9.08%股份。其餘 60.92%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孚精密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華復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42,862	\$ 17,804
-其他關係人	1,688	-
總計	<u>\$ 44,550</u>	<u>\$ 17,804</u>

上開銷售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 3 個月內收款。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78,571	\$ 133,690
-其他關係人	238	31
-最終母公司	-	187
總計	<u>\$ 178,809</u>	<u>\$ 133,908</u>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10,281	\$ 4,842
-其他關係人	546	434
總計	<u>\$ 10,827</u>	<u>\$ 5,276</u>

上述交易係按一般採購條件辦理，並於交易完成後 3 個月內付款。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9,638	\$ 4,518
-其他關係人	1,671	-
小計	11,309	4,51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1,167	5,437
-其他關係人	38	38
小計	1,205	5,475
總計	\$ 12,514	\$ 9,99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76,221	\$ 49,877
-其他關係人	-	33
小計	76,221	49,91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1,652	1,131
-其他關係人	-	33
小計	1,652	1,164
總計	\$ 77,873	\$ 51,07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購入財產等交易，並在交易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購入機器設備：		
-子公司	\$ 16,086	\$ -
-其他關係人	-	322
總計	\$ 16,086	\$ 322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07,485	\$ 96,880

(2)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728	\$ 924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2.50%收取。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70,441	\$ 128,712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880	\$ 6,082
股份基礎給付	962	630
	\$ 18,842	\$ 6,7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0	\$ 1,000	關稅抵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202,901	1,202,901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043,294	1,078,197	"
機器設備	246,185	194,862	"
其他設備	29,559	42,601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83,288及\$76,717，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66,053及\$42,372。
2.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履約保證函為\$44,7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60%以下。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977,066	\$ 2,112,9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1,573</u>	<u>106,121</u>
債務淨額	1,845,493	2,006,831
總權益	<u>1,947,259</u>	<u>1,774,199</u>
總資本	<u>\$ 3,792,752</u>	<u>\$ 3,781,030</u>
負債資本比率	<u>49%</u>	<u>53%</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452	\$ 8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573	\$ 106,121
應收票據	16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04,560	327,5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4,412	107,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221	7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	1,000
	<u>\$ 753,935</u>	<u>\$ 542,709</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9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497	\$ 13,8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3,658	169,341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9,258	131,4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55,569	2,099,11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00	100
	<u>\$ 2,510,082</u>	<u>\$ 2,413,866</u>
租賃負債	<u>\$ 122</u>	<u>\$ 35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358	30.71	\$ 625,194
歐元：新台幣	274	32.72	8,96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0,602	4.41	\$ 311,3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16	30.71	\$ 267,66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058	27.68	\$ 416,805
歐元：新台幣	271	31.32	8,48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6,016	4.34	\$ 330,0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70	27.68	\$ 126,498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1	(\$ 3,965)
歐元：新台幣	-	32.72	1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1	\$ 2,967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68	(\$ 1,7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68	\$ 712

G.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8,756		—
歐元：新台幣	3%	269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	—	\$	9,3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8,030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2,504	\$	—
歐元：新台幣	3%	255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	—		9,9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3,795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重大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年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至 12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954 及 \$4,22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當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之債務投資工具按約定支付條件不予支付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損失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天~60天	逾期61天~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2%-20%	11%-30%	34%-50%	7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75,723	\$ 26,408	\$ 6,192	\$ 279	\$ 306	\$ 508,908
備抵損失	\$ -	\$ 1,875	\$ 1,858	\$ 140	\$ 306	\$ 4,179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天~60天	逾期61天~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2%-20%	19%-30%	45%-50%	79%-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9,047	\$ 20,512	\$ 8,454	\$ 2,892	\$ 1,842	\$ 332,747
備抵損失	\$ -	\$ 417	\$ 1,644	\$ 1,303	\$ 1,842	\$ 5,206

-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5,206	\$ -
減損損失迴轉	(1,027)	-
12月31日	\$ 4,179	\$ -

	110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5,206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 5,206	\$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預測公司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19,771。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497	\$ -	\$ -	\$ -	\$ -
應付帳款	320,803	12,855	-	-	-
其他應付款	169,348	29,910	-	-	-
租賃負債	58	6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6,698	346,322	672,524	393,193	555,270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1,194	-	-	-	-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840	\$ -	\$ -	\$ -	\$ -
應付帳款	162,957	6,384	-	-	-
其他應付款	120,324	11,149	-	-	-
租賃負債	351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6,200	245,972	398,212	751,305	754,89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 -	\$ 2,452	\$ -	\$ 2,452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 -	\$ 1,194	\$ -	\$ 1,194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 -	\$ 884	\$ -	\$ 884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B.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豐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 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112,753	\$ 107,485	\$ 107,485	2.50%	短期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389,452	\$ 389,452	(註)

註：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民國111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20%計算。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0	豐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 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73,630	\$ 178,793	\$ 170,441	\$ -	\$ -	8.75%	\$ 973,630	是	否	是	—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係應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應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 -	0.51%	\$ -	-	廢止
"	新都里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307	-	2.75%	-	-	停業中

附表三第1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78,571	24%	註	不適用	註	(\$ 76,221)	(23%)	

註: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本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 42,862	月結90天	2%
"	"	"	"	進貨	178,571	月結90天	8%
"	"	"	"	其他支出	10,281	月結90天	-
"	"	"	"	應收帳款	9,638	-	-
"	"	"	"	應付帳款	76,221	-	2%
"	"	"	"	其他應收款	108,652	-	2%
"	"	"	"	其他應付款	1,652	-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資(損)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FCO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405,897	\$ 405,897	13,000,000	100%	308,828	(\$ 24,532)	(\$ 28,784)	子公司
NAFCO GROUP LTD.	NAFCO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05,897	405,897	13,000,000	100%	311,317	(24,532)	不適用	孫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備註
					匯出	收回						收益	備註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航空用零件及模具加工	\$405,897 (USD 1,300萬元)	註1	\$ 405,897 (USD 1,300萬元)	-	-	\$405,897 (USD 1,300萬元)	(\$ 24,532)	100%	(\$ 24,532)	\$ 311,31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1,300萬元) \$ 405,897	(USD 1,300萬元) \$ 399,230	\$ 1,168,35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NAFCO HOLDINGS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578,174	39.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773,188	7.1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台幣				5		
	活期存款-外幣	美元	942仟元		28,917	匯率30.71	
		歐元	179仟元		5,851	匯率32.72	
		其他			1,595		
	活期存款-台幣				95,021		
					<u>\$</u>	<u>131,573</u>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應收帳款</u>									
GEAE						\$	145,498		
SAE							52,848		
AVIO							33,155		
BDI							28,248		
其他							<u>237,68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497,430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備抵呆帳						(	<u>4,179</u>)		
						\$	<u><u>493,251</u></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	9,638		
華孚精密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							<u>1,671</u>		
						\$	<u><u>11,309</u></u>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 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原料	\$ 268,329	\$ 263,899	採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在製品	226,191	201,313	
製成品	197,520	191,258	
在途存貨	52,245	52,245	
	744,285	\$ 708,71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0,577)		
	<u>\$ 603,708</u>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擔保借款	\$ 729,205	105/12/29-125/12/29	1.50%	土地、廠房	
合作金庫銀行壠新分行	擔保借款	121,349	102/09/11~122/09/11	1.651%	"	
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擔保借款	231,640	109/04/09-118/12/30	1.15%	"	
合作金庫銀行壠新分行	擔保借款	40,000	110/11/29~117/01/08	1.601%	"	
合作金庫銀行壠新分行	擔保借款	101,395	107/09/27~114/05/29	1.526%	"	
合作金庫銀行壠新分行	擔保借款	189,954	107/04/11~114/04/11	1.526%	"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擔保借款	150,482	108/09/26~115/09/26	1.096%	機器設備	
台灣銀行建國分行	擔保借款	127,959	108/11/15~115/11/15	1.125%	"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信用借款	256,085	108/10/29~113/10/15	1.096%	無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7,500	110/09/15-112/09/15	1.45%	"	
		1,955,5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9,235)				
		<u>\$ 1,526,334</u>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航太工業用品		17,812	仟PCS	\$	1,616,761		
汽車及電子工業產品		156,733	仟PCS		337,134		
特殊扣件及其他		9,565	仟PCS		39,434		
小計					1,993,32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25,435)		
營業收入淨額				\$	<u>1,967,894</u>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315,404	
期初在途原料	15,111	
加：本期進料	578,509	
原料盤盈	82	
在製品轉入	29,137	
成品轉入	2,852	
減：期末原料	(268,329)	
期末在途原料	(50,891)	
轉研發費	(20,034)	
轉檢測費	(58)	
出售原料	(20,356)	
本期耗用原料		\$ 581,427
直接人工		153,593
製造費用		582,718
製造成本		1,317,738
期初在製品		104,391
加：在製品盤盈		15
製成品轉入		141,580
減：期末在製品		(226,191)
轉研發費		(1)
轉入原料		(29,137)
製成品成本		1,308,395
期初製成品、商品及在途存貨		214,405
本期進貨		349,366
加：製成品盤盈		316
減：期末製成品及在途存貨		(198,874)
轉原料		(2,852)
轉在製品		(141,580)
轉樣品費用		(79)
轉研發費用		(85)
產銷成本		1,529,01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546)
出售原料成本		20,356
其他調整		(28,072)
營業成本		\$ 1,508,750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9,467		
	出口費用				22,633		
	職工福利				5,768		
	其他費用				5,438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 均未達該科目5%	
	小計				<u>43,306</u>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	123,936		
	折舊				21,646		
	勞務費				16,537		
	雜費				14,627		
	其他費用				27,235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 均未達該科目5%	
	小計				<u>203,981</u>		
研發費用							
	薪資支出			\$	37,548		
	消耗品				33,263		
	其他費用				15,337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 均未達該科目5%	
	小計				<u>86,148</u>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u>1,027)</u>		
營業費用合計					<u>\$ 332,408</u>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1,869	\$ 162,684	\$ 394,553	\$ 188,814	\$ 130,846	\$ 319,660
勞健保費用	23,247	9,304	32,551	22,024	10,681	32,705
退休金費用	8,424	4,859	13,283	8,422	5,050	13,472
董事酬金	-	3,408	3,408	-	912	9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74	7,389	13,963	4,023	4,482	8,505
折舊費用	148,773	25,426	174,199	162,187	22,972	185,159
攤銷費用	325	6,446	6,771	1,799	6,956	8,755

-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35人及 40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人及 7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62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36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22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99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5.39%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
-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2)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交由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3) 本公司給付員工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員工之報酬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策略目標連結之貢獻度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提供各項職涯發展機會，針對績優、具發潛力之人才，給予獎金及培訓，並藉由公開透明的晉升機制，拔擢優秀人才，提供其更高之職責與相對優渥之薪資報酬，以帶動組織整體正向發展。
-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